山东省司法厅公告

第226号

山东省司法厅
关于启用山东省司法厅“二号章”印章及钢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关于向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下放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11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按照委托下放部分省级权力事项工作需要，自2021年12月1日起，山东省司法厅启用“山东省司法厅2-8”印章及钢印，变更“山东省司法厅2-7”印章及钢印使用范围（详见附件）。

山东省司法厅“二号章”印章及钢印应妥善保管，严格按照印章及钢印使用范围使用。山东省司法厅欢迎社会各界监督，

监督电话：0531-82923413、82923119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山东省司法厅“二号章”印章及钢印使用范围

山东省司法厅

2021年12月1日

附件：

山东省司法厅“二号章”印章及钢印使用范围

印章名称	保管使用单位	委托办理事项	印章使用范围
“山东省司法厅2-7”印章	中国—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管委会	1. 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； 2. 律师执业、变更、注销许可； 3.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； 4. 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； 5. 颁发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、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； 6. 对香港、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年检； 7.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； 8. 司法鉴定人执业、变更、注销登记。	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执业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、律师执业证、律师工作证、司法鉴定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以及香港、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的年检材料
“山东省司法厅2-7”钢印			律师执业证、律师工作证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
“山东省司法厅2-8”印章	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管委会	1. 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； 2. 律师执业、变更、注销许可。	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执业许可证（正、副本），律师执业证
“山东省司法厅2-8”钢印			律师执业证